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3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组织会议续会

2004 年 2 月 3 日至 6 日

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经认可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其它主要团体的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决定**，经认可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其它主要团体¹可以按照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个两年执行周期的工作，²但须经理事会核准；

(b) **强调**本决定是作为例外做出的，不损害联合国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和其它主要团体参加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各项既定议事规则，特别是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而且这不应构成先例；

(c) **又强调**本决定应适用于已经申请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或在第一个两年执行周期期间，特别是在 2004 年 4 月 14 日之前表示希望参加这一周期工作的、经认可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其它主要团体；

(d) **决定**联合国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参加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既定议事规则应适用于希望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个两年执行周期以后的会议的、经认可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其它主要团体；

¹ 见 E/2004/8。

²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和十三届会议。



(e) **强调**，在此情况下，非政府组织和其它主要团体越早向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出申请，越有可能及时得到审查，以便于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来的会议；

(f) **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根据联合国的议事规则和惯例审议这些申请，并从速行事；

(g) **请**秘书长通过适当渠道广为宣传本决定，以推动世界上所有区域和地区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